

【政風宣導-機關安全宣導】 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上發生之危安
案例

廉政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

一、安全防護規劃不當，致產生防護罅隙：科技設備的裝置，雖能彌補人力之不足，若事前未能週延策畫，考量其必要性、效益性，徒有良好的設備，亦無法發揮其功能，反而喪失預防救災的先機，如：某國營公司機房，誤將火災受信總機設置於無人值勤之隔間內，某晚，機房空調室發生電氣火災，雖經由偵煙式火警感應器迅速偵得，並發出警報，且火災受信機亦明顯標示火災發生的地點，惟因距離值勤人員處所甚遠，以致延誤救火時機。

二、安全防護檢查疏漏，致延誤救援時機：定期安全督導檢查，為先期發掘潛存 影響安全因素，弭患於未然的重要手段，以下二則案例，一為緊急求援連絡專線警鈴；一為緊急災害逃生緩降機，由於平日疏於檢查與保養，在緊急狀況時，非但無法發揮預期救援功能，反而成為救災的絆腳石：某消防機構人員，某日受邀做「火災逃生防護演練」，在實施以「逃生緩降機」自高樓逃離火場演練時，不幸發生緩降機纜繩斷裂情事，肇致該名消防隊員墜落重傷之意外。

三、安全防護觀念薄弱，致釀成意外災害：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人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
四、安全防護警覺不夠，致引發安全事件：漫不經心，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，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，譬如：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並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，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，後悔為時已晚。

（資料來源：摘錄自高雄市政府-如何加強本局機關安全維護工作興利除弊專報）